

沈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沈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正确和政务公开工作协调小组的指导下，以落实改革、强化监管、优化服务为着力点，以深入推进机

关政府信息公开为抓手，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县委县政府的要求主动公开部门信息。

（一）依法界定部门职能。2020年，《沈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明确了我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等等二十四工作职责以及与其他部门分工。

（二）权责清单从新梳理公示。根据改革工作要求，我局对2019年公示的权责清单重新进行梳理，行政处罚类增加54项物价执法项目，对取消行政处罚事项内容进行重新调整，并对外进行公示；

（三）企业信用信息公示。2020年对依法注册的各类新发展企业2225家、个体工商户5709户、农民专业合作社321家、食品小经营店2725份、食品经营许可证699份、小作坊25份等行政许可事项内容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予以公示，截止目前我县现有企业10217家，农民专业合作社3593家，个体户46910户。

（四）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信息公示。我们坚持“谁办案、谁录入、谁公示”原则，认真履行相关信息公示

（五）大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2020年，我局按照上级下发12项抽查任务，共抽查市场主体893家，完成检查结果外网公示，公示率百分之百。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	0	1170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60	54	1002
行政强制	18	0	1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局政务公开虽然取得一些成绩, 但依然存在一些问题: 1、我局政务公开探索性地开展了一些工作, 由于受机构改革影响, 经验不足, 政务公开的深度和力度有待进一步深化; 2、政务公开的渠道需要进一步统一完善; 3、政务公开的内容不够丰富; 4、政务公开的数量和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